(上接 101 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443.77
减:发行费用	8,475.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57.7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3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2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27.21

注:报告期末,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47,223.58万元,其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享受协定存款利率的余额为17,223.5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0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585261	13.63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30188000241617	501.14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88390	16,008.02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897440	804.4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4,110,834.25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75,000.00	31,949.60	31,949.60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9日	
发行费用	—	461.48	461.48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9日	
合计	75,000.00	32,411.08	32,411.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所投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7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5年12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14,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4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10,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6期0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3,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6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3,000	—	—

注:报告期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到期日全部赎回。

其他说明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2025年1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989.98	0.45	2025.11.4	2025.12.8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406.39	0.45	2025.11.3	2025.12.8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7,418.85	0.35	2025.11.4	2025.12.8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8,949.94	0.35	2025.11.7	2025.12.8
合计			79,765.16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4,110,834.25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794.42	0.45	2025.12.9	2025.12.31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71.14	0.45	2025.12.9	2025.12.31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0.00	0.35	2025.12.9	2025.12.31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5,958.02	0.35	2025.12.9	2025.12.31
协定存款小计			17,223.58			
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60	2025.12.20	2026.3.20
6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60	2025.12.23	2026.3.23
7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73	2025.12.30	2026.4.1
8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60	2025.12.3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小计			30,000.00			
合计			47,223.58			

注:协定存款小计金额不含起息金额103.63万元,起息金额为活期存款。

除协定存款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最高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2025年12月9日至12月31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超出部分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已通过终止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的方式,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42,842.24	42.88	2027年12月	1,000051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42,842.24	42.88	—	1,000051	—	—
超募资金投向	—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443.77	4,443.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43.77	4,443.77	—	—	—	—	—	—	—	—	—
合计			79,443.77	79,443.77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5年10月底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完工投入生产经营,截止2025年12月仅生产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暂未生产油酸甲酯等产品,上述统计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工业级混合油2025年11-12月毛利额。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南路9号中油泰富国际大酒店六楼进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平原、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福信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福信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4	丰倍生物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4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海路1号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江

联系电话:0512-58329931

传真号码:0512-583299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海路1号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fb_pub@szfbbio.com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就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对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预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19.1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75.32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43.774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4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443.7747万元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2025年1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989.98	0.45	2025.11.4	2025.12.8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406.39	0.45	2025.11.3	2025.12.8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7,418.85	0.35	2025.11.4	2025.12.8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8,949.94	0.35	2025.11.7	2025.12.8
合计			79,765.16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4,110,834.25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794.42	0.45	2025.12.9	2025.12.31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71.14	0.45	2025.12.9	2025.12.31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0.00	0.35	2025.12.9	2025.12.31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5,958.02	0.35	2025.12.9	2025.12.31
协定存款小计			17,223.58			
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60	2025.12.20	2026.3.20
6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60	2025.12.23	2026.3.23
7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73	2025.12.30	2026.4.1
8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60	2025.12.3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小计			30,000.00			
合计			47,223.58			

注:协定存款小计金额不含起息金额103.63万元,起息金额为活期存款。

除协定存款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最高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2025年12月9日至12月31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超出部分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已通过终止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的方式,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新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